**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昭平县五将镇平水村历史遗留矿区（原金竹州矿区）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工程**

**总承包招标公告**

## 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 受招标人（项目业主） 昭平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贺州市昭平县五将镇平水村历史遗留矿区（原金竹州矿区）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贺州市昭平县五将镇平水村历史遗留矿区（原金竹州矿区）。

主要建设内容：对贺州市昭平县五将镇平水村原金竹州金矿矿区内的6个矿点—A区大西耙、B区牛皮坑、C区大翻、D区小西耙、E区石柱顶、F区白石儿的矿山遗留环境问题进行治理，主要包括：清挖及转运工程、阻隔填埋工程、原位水平阻隔工程、生态恢复工程。

建设规模:

1. 清挖及转运工程

 对B区牛皮坑矿点11871.99Ⅱ类废渣及291.83底泥清挖后进行临时暂存，后续进行阻隔填埋。

1. 阻隔填埋工程

 在B区牛皮坑矿点Ⅱ类废渣清挖区新建一座填埋场，用于填埋属于Ⅱ类固废的废渣及经过脱氢处理合格后的底泥，新建填埋场设计库容为15350.44，填埋深度为4.5m，填埋场面积为4846㎡。

1. 原位水平阻隔工程

 对污染土壤、Ⅰ类废渣及氰化池区域采用水平阻隔工程，原位水平阻隔面积共67135.21㎡，水平阻隔层采用750mm厚天然土压实，压实度不小于93%。

1. 生态恢复工程

 B区阻隔填埋区生态封场及A、B、C、D、E、F区水平阻隔完成后，对A、B、C、D、E、F区进行生态恢复，本工程采用草籽喷播的方式进行生态恢复，生态恢复面积为80824.22㎡。

**合同估算价：**本项目估算投资约 669.5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人民币638.48万元，设计费约人民币31.06万元）

**计划工期：**本项目总工期为210 天（日历天）（指自签订总承包合同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的工期，包括勘察设计工期、施工工期、验收工期、办理相关手续的工期等）。

**2.2招标范围：** 设计阶段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小项及重大项）、技术交底及工程验收等）、施工（包括清挖及转运工程、阻隔填埋工程、原位水平阻隔工程、生态恢复工程）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

##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3.1.1项目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指派）：环境保护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3.1.2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指派）：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1.3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岗位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本项目接受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施工单位 作为牵头人组成的工程总承包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由 1 家设计单位和 1 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2.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3.2.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2.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0年6月8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年6月15日止（工作日）, 每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11时 30 分，下午 3 时 00 分至 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发售地点：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 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774-5268001）。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

4.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报名时须由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本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持本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携带以下资料前往购买：有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后留下存档，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递交（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6月29日下午15时30分，地点为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的30%预付款（只为建安施工费）。

## 进度款支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交易服务单位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监督部门及电话

昭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6689708

##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昭平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昭平县河西东路66-1号 地址：昭平县向阳街23号

联 系 人：卢工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0774-6683268 电 话：0774-6695352/13768145297

2020年6月8日

## 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且投标保证金由 （某成员单位名称）缴纳。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